

债券简称：19 青城 G1	债券代码：155761.SH
19 青城 G2	155806.SH
20 青城 G1	163123.SH
20 青城 G2	163199.SH
20 青城 G3	163385.SH
20 青城 G4	163386.SH
20 青城 Y1	163503.SH
20 青城 01	175242.SH
20 青城 02	175243.SH
20 青城 03	175301.SH
20 青城 04	175302.SH
20 青城 05	149320.SZ
20 青城 06	149321.SZ
21 青城 01	149389.SZ
21 青城 02	149390.SZ
21 青城 06	149555.SZ
21 青城 07	149581.SZ
21 青城 08	149582.SZ
21 青城 09	149647.SZ
21 青城 10	149648.SZ
21 青城 11	149737.SZ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子公司重大诉讼

### （一）案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印尼子公司 PT.Transon Bumindo Resources（以下简称“TBR”）和 PT.Bumi Morowali Utama（以下简称“BMU”）（以下合称“TBR&BMU”）因道路使用权纠纷，被印尼 PT.PAM MINERAL 公司（以下简称“PAM”）起诉至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西雅加达地方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 日对相关被告进行了传唤，TBR 及 BMU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书。

TBR 在印尼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工业园，BMU 在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镍矿采矿权证。PAM 在中苏省莫罗瓦利县拉若耐村拥有镍矿采矿权证。PAM 的镍矿运输需要经过 TBR 工业园及 BMU 镍矿区内的运输道路，TBR 于 2015 年及 2022 年分次征得该运输道路所在的土地，拥有当地政府签署的整套征地文件。

2022 年，TBR&BMU 对上述矿区内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要求 PAM 需与 TBR&BMU 合作才能使用该运输道路运输镍矿。TBR&BMU 与 PAM 多次协商沟通道路使用费用事宜，都未能达成共识。PAM 由此将 TBR&BMU、拉若耐村长、莫罗瓦利县长、Bungku persisir 镇长、空间规划部长诉至法院。

### （二）判决情况

#### 1、西雅加达地方法院一审判决情况

TBR&BMU 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西雅加达地方法院出具的 268/Pdt.G/2023/PN Jkt.Brt 号判决书，判决要点如下：

临时执行方面：

驳回原告的临时决定申请；

豁免方面：

驳回被告 I(TBR)与被告 II (BMU) 对于案件管辖权的异议；

案件要点方面：

(1) 准许原告的部分诉求；

(2) 确认被告 I(TBR)与被告 II(BMU)的行为是非法行为；

(3) 确认被告 I(TBR)与被告 II(BMU)对位于中苏省莫罗瓦利县 Bungku Pesisir 镇 Laroenai 村运输道路上的权益及功能没有所有权和控制权，如 2022 年 3 月 10 日的编号为 551.21/0362/DISHUB/III/2022 莫罗瓦利县长函件中所载明的坐标点；

(4) 判令被告 I(TBR)与被告 II(BMU)打开运输道路上的拦路物，并不再关闭运输道路。如果没有主动履行，将由法庭执行官打开拦路杆或拆除用于拦路的物品；

(5) 判令被告 I(TBR)与被告 II(BMU)支付在本案中出现的财产损失，金额为 313,792,324,169.97 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1.45 亿元）；

(6) 确认本案判决可以先执行，尽管还有二审及三审法律诉讼，仅限于打开运输道路的拦路杆或拦路物以及不再关闭运输道路；

(7) 判令被告 I(TBR)与被告 II(BMU)按照 1,000,000 印尼盾/日的标准支付罚息，自本判决具有永久法律效力起至被告执行本判决之日止；

(8) 判定连带被告拉若耐村长、莫罗瓦利县长、Bungku persisir 镇长、空间规划部长遵守本判决；

(9) 拒绝原告的其他诉求；

(10) 判定被告 I(TBR)与被告 II(BMU)连带承担本案费用。

## 2、一审判决后采取的措施

针对西雅加达地方法院的一审判决，TBR 及 BMU 已向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交上诉申请并获得受理。

青岛中程认为：TBR 对上述运输道路所在土地已进行了征地，拥有当地政府签署的征地文件，对上述运输道路拥有所有权；且上述道路位于公司 BMU 矿

区中，属于公司矿区内的运输道路，公司作为采矿权证持有者理应对矿区内运输道路进行管控。如不进行管控登记，一方面不利于公司对矿区及园区资产的管理；另一方面如出现安全事故等，不利于各方责任的划分。

### （三）本次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处于上诉期内，TBR 及 BMU 已向印尼西雅加达地方法院提起上诉申请并获受理，因此本案的一审判决暂不具备永久法律效力。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发行人暂未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并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的进展情况，子公司将聘任专业律师团队，积极上诉及应诉，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利益。

## 二、董事长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董事长变动

根据青岛市委的有关决定和青岛市政府下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李蔚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青政任[2023]20号），陈明东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任命李蔚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陈明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情况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陈明东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06 至 2023.06	无	否

陈明东先生，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原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青岛市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主任，青岛市财政局副局长党委委员，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发行人新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李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情况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李蔚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06 至今	无	否

李蔚先生，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

## 2、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

根据青岛市委的有关决定和青岛市政府下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李蔚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青政任[2023]20 号），姜毅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根据上述人事安排，姜毅不再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现任董事长李蔚兼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姜毅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兼职情况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姜毅	党委委员、 总会计师	2014.02 至 2023.06（党委委员） 2014.03 至 2023.06（总会计师）	无	否

姜毅先生，1971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原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历任青岛市审计局审计二处处长、企业审计二处处长、财政审计处处长。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系根据青岛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作出，发行人将切实做好业务衔接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有序推进。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以上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

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